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姬琇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鴻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張紫縈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　　王聖凱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葉乙蓉
　　葉一萍
　　葉紫彤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桂語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兩造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4至21、24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編號4至21、24及附表二編號1至3之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5分之1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在第二審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是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

一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，不發生部分遺產分割確定之問題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，如未採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法，並非其訴為一部無理由，並無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問題，當事人嗣後主張增減遺產之範圍或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法，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葉姬琇於原審主張兩造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21、24及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，並請求依其分割方案為裁判分割（見原審卷三第229-232頁），原審認定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及附表二□欄所示，上訴人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1、24部分提起上訴，聲明分割方案如後開上訴聲明所示，另主張○○○尚遺有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債務（見本院卷一第437-439頁、卷二第242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效力及於分割遺產之訴之全部，而上訴人主張增加遺產範圍及不同分割方法之陳述，核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貳、訴訟要旨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配偶張紫縈（原名張玉環）、長女葉姬琇、次女葉乙蓉、三女葉一萍、代位繼承人葉紫彤（即已於000年00月0日往生之三男○○○之女，○○○之子○○○拋棄繼承），應繼分各5分之1。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係○○○因結婚而贈與張紫縈，應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辦理歸扣；況張紫縈於103年10月17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取得該不動產，係在○○○死亡前2年內之贈與，依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，視為○○○之遺產，亦應計入遺產範圍。是○○○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1、24及附表二所示遺產。上開遺產無不能分割情事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兩造未能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○○○之遺產如附表三㈠欄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㈠張紫縈主張：○○○早於102年12月4日自書遺囑並經認證之內容已記載欲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贈與伊，嗣於103年10月11日將該不動產贈與伊，顯係單純贈與，此與伊和○○○在同日結婚無關，故不應辦理歸扣計入應繼財產範圍；且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繼承開始前2年內之贈與視為財產所得，並非視為應繼財產，故本件分割無該規定之適用；至於國稅局是否將該不動產列入遺產稅清單，並課予遺產稅，非為遺產之認定依據。○○○因營業而將○○西藥房贈與葉姬琇，應辦理歸扣。如附表一編號25至28部分非屬○○○之遺產；如附表二編號3部分同意列入遺產分割範圍。如附表一編號8至13部分之1樓為○○西藥房經營使用，2樓為公媽廳使用，其餘不動產僅堆置雜物，無人居住，是編號8至13、20、21、24部分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取得，編號4至7、14至19為變價分割為適當。倘認不宜變價分割，則同意依原判決分割方法為分割等語。

㈡葉乙蓉主張：如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應計入應繼財產範圍。為求遺產分割之公平，應考量遺產使用現況，及繼承人補償能力問題，減少將來分割後找補困難。另○○西藥房業經○○○贈與葉姬琇，葉姬琇也依贈與契約書完成對○○○履行養老負擔之約定，應遵照○○○之遺願，由葉姬琇單獨取得，並提出分割方案如附表三㈣欄所示等語。

㈢葉一萍主張：張紫縈在結婚當日受贈如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應計入遺產範圍。如附表一編號25至28部分不屬於遺產。如附表二編號3部分同意列入遺產分割範圍。考量各繼承人意願，及避免遺產分配後之分配金額差額過於懸殊，造成將來繼承人間找補困難，另○○西藥房既經○○○贈與葉姬琇，將此部分分配予葉姬琇，不致發生家族紛爭，故遺產應按如附表三㈣欄所示分割方案為分割等語。

㈣葉紫彤主張：張紫縈結婚與受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時間點太接近，受贈原因應係結婚，故該不動產應計入遺

產範圍。如附表一編號25至28部分不屬於遺產。參考不動產部分之鑑定結果，每人可分得遺產價額為1919萬335元，並考量各繼承人對遺產之占有使用現況，提出分割方案如附表三㈢欄所示等語。

參、原審判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4至21、24及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一及附表二□欄所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就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1、24所示遺產，依如附表三㈠欄所示分割方案為分割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肆、本院會同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，結果如下（見本院卷二第38-39、242頁，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）：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繼承人○○○（原名：○○○）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張紫縈、長女葉姬琇、次女葉乙蓉、三女葉一萍、代位繼承人葉紫彤（即已於000年00月0日往生之三男○○○之女，○○○之子○○○拋棄繼承），應繼分各5分之1。

㈡○○○死亡時，至少遺有附表一編號4至21、24所示財產及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債務及112年度重上字第22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220號判決）所載○○○對葉姬琇所負3000萬元債務（下稱系爭3000萬元債務）。

㈢○○○於103年10月17日與張紫縈結婚，並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103年10月28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（原因發生日期103年10月17日）贈與登記予張紫縈。

㈣兩造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，○○○所遺遺產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。

二、本件爭點：

㈠○○○所遺遺產範圍？

1.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○○○贈與張紫縈之不動產，應否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歸扣而認屬○○○之遺產？

2.附表一編號27部分應否列入○○○遺產範圍？

㈡○○○所遺遺產之分割方案？

伍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關於○○○所遺遺產範圍：

㈠按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，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，且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。是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，自有為一體分割，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○○○死亡時，至少遺有附表一編號4至21、24所示財產及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債務，暨220號判決所載○○○對葉姬琇所負系爭3000萬元債務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㈡），雖原審未將系爭3000萬元債務列為○○○之遺產範圍，然○○○生前既對葉姬琇負有系爭3000萬元債務並經220號判決確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應將之列入遺產分配。

㈡茲應審究者即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，是否應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歸扣，而應認屬○○○所遺遺產？經查：

1.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，已從被繼承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，為應繼遺產，民法第11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繼承人生前因繼承人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，對其所為之特種贈與，為求共同繼承人間遺產分割之公平，民法對被繼承人生前自由處分為限制，而命將該特種贈與歸入繼承開始之遺產中，為應繼財產，由共同繼承人繼承之。又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之特種贈與係列舉，並非例示之規定，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生前贈與，即無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適用，故不宜任意擴大解釋，以保障被繼承人生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另按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2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

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，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係於98年6 月10日增訂，其立法理由為：本次修正之第1148條第2項已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僅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為避免被繼承人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，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，致影響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，宜明定該等財產視同所得遺產，惟若被繼承人生前所有贈與繼承人之財產均視為所得遺產，恐亦與民眾情感相違，且對繼承人亦有失公允，故為兼顧繼承人與債權人之權益，爰參考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，明定繼承於繼承開始前2 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始視為其所得遺產，爰增訂第1項規定；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，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，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，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，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。因此，本條第1項除屬於第1173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，並不計入第1173條應繼遺產。職是，張紫縈於103年10月28日受○○○贈與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，除非符合民法第1173條所定特種贈與之要件，否則不應計入為○○○所遺遺產。葉姬琇援引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主張張紫縈受贈之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屬○○○所遺應繼遺產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3. 查○○○於102年12月4日即已書立自書遺囑，載明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贈與張紫縈，並指定張紫縈為該遺囑之執行人，此有經臺中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○○○認證知該自書遺囑可憑（見原審卷二第94-98頁），足認○○○於未與張紫縈結婚時，即已決定將上開不動產贈與張紫縈。嗣○○○於103年10月17日與張紫縈結婚，並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103年10月28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（原因發生日期103年10月17日）贈與登記予張紫縈，固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㈢），惟○○○於與張紫縈未有婚姻關係存在之情形下，既已預書遺囑將該等不動產贈與張紫縈，則其

於103年10月28日以103年10月17日夫妻贈與為原因，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與其已具有夫妻關係之張紫縈（見原審卷一第250-260頁），不僅可節稅，更可交由張紫縈續為居住使用或收益，不受干擾，核較符合○○○前開自書遺囑將該等不動產贈與張紫縈之本意及一般常情，要難認○○○係因「結婚」始贈與張紫縈上開不動產。

4.再按民法第1173條規定，既將「結婚、分居、營業」事由並列，則此「結婚」事由應指繼承人離開被繼承人家庭而成家立業，經被繼承人贈與即有預先給付遺產意思，尚難認係包括與被繼承人結婚共組家庭之情形。況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贈與財產為夫妻間所常見，倘無證據證明○○○係有基於「該贈與係屬將來遺產之預先給付」之意，即難逕以其夫妻贈原因發生日期適為○○○與張紫縈結婚日期，即遽認該項贈與屬民法第1173條之因結婚而受之贈與。至○○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遺產總額明細，固包含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（見原審卷一第40-42頁），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並未區分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贈與各繼承人之原因為何，而將各項贈與財產視為被繼承人遺產，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徵稅，核僅係基於賦稅公平原則，就應核課遺產稅之遺產總額範圍所為擬制規定，非謂各該受擬制之贈與財產即均應列為應繼遺產，關於各該贈與財產應否列為應繼遺產，仍須視有無符合民法第1173條應予歸扣之規定定之，否則民法第117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成具文。因此，亦不能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列載於上開遺產稅明細範圍，即逕認張紫縈受贈之該等不動產應列入○○○所遺應繼遺產範圍。此外，葉姬琇、葉紫彤、葉一萍、葉乙蓉（下合稱葉姬琇等4人）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，舉證以證明○○○係因結婚始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贈與張紫縈，則渠等主張○○○贈與張紫縈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，係屬民法第1173條所列因結婚所為之特種贈與云云，即無足採。

5.綜上，本件尚無證據足證○○○係因結婚始將附表一編號1

至3所示不動產贈與張紫縈，依上說明，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自不應計入○○○所遺遺產。葉姬琇等4人主張應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歸扣計入○○○之遺產云云，洵屬無據。

㈢又葉姬琇、張紫縈、葉紫彤、葉一萍均同意附表一編號25、26、27、28不列入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（見本院卷二第402、403頁）；葉乙蓉雖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依其與葉姬琇、葉一萍於114年9月18日共同具名提出之民事辯論意旨二狀所載○○○之遺產項目，並未列有附表一編號25、26、27、28項目乙節觀之（見本院卷二第367-371頁），足徵葉乙蓉亦不爭執上開各項目非屬○○○所遺遺產範圍。故附表一編號25、26、27、28所示項目不計入○○○之遺產範圍，應可認定。則關於原列「附表一編號27部分應否列入○○○遺產範圍」之爭點，本院自無庸再予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㈣依前論述，○○○之積極遺產項目如附表一編號4至21、24所示；消極遺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關於○○○所遺遺產之方割方法：

㈠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；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」，該條所稱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

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。換言之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則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，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、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㈡查○○○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編號4至21、24所示積極遺產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消極遺產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兩造對於○○○之遺產應如何分割，不能達成協議，而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則葉姬琇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，請求分割○○○之遺產，即屬有據。

㈢關於附表一編號4至21、24所示積極遺產項目：

1.關於附表一編號4至19所示不動產部分：

審酌兩造對各筆房地之現有使用狀況所述並非一致，但均不爭執附表一編號8-13所示不動產一樓現為○○西藥房營業使用，二樓為公媽廳供奉葉家祖先，其餘堆置雜物，現無人居住之使用現況（見本院卷一第369、419-420頁、卷二第5-7、34-35頁），尚不宜僅以○○西藥房營業使用需求，即將附表一編號8至13所示不動產全部分歸葉姬琇單獨取得；兩造復無法就分割方案互相體諒退讓謀求共識，而葉姬琇等4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案，使張紫縈均未獲分配取得○○○之積極遺產，並非公平；又公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後，始得就應有部分為處分，若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共同持有附表一編號4至19所示不動產，未來可隨兩造因遺產分割後之經濟狀況、實際需求、市場價值，自由轉讓其所取得之應有部分，

亦可再行協議，商討使用或處分方式，以保留適度彈性，俾利最大化兩造繼承權利之價值。是本院斟酌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不動產價格不斐、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一切情狀，認先行解消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就附表一編號4至19所示不動產，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為允當。

2.關於附表一編號20、21所示存款部分：

附表一編號20、21所示遺產為存款，其性質可分，以之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，應以原物分配為適當。是附表一編號20、21所示存款，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配取得，核屬適當之分割方法。

3.關於附表一編號24所示商號部分：

查○○○於103年8月23日書立贈與聲明，表明將○○西藥房贈與葉姬琇，由葉姬琇概括受○○西藥房店內資產及負債，以延續該招牌；嗣○○西藥房販賣業藥商許可證已於104年4月29日變更負責人為葉姬琇之子○○○等情，有該贈與聲明及許可執照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可憑（見原審卷二第88、125-127頁），雖○○西藥房商業登記於○○○往生時尚未辦理變更（見原審卷二第136-137頁），但考量○○○希望由葉姬琇繼續經營○○西藥房以延續其招牌之心願，本院認將○○西藥房商號分歸葉姬琇單獨取得，再由葉姬琇依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有限公司鑑定之○○西藥房商號價值7萬元（見113年7月18日（113）華聲瑛字第15523號鑑定報告書第1頁），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計算，補償張紫縈、葉紫彤、葉一萍、葉乙蓉各1萬4000元（70,000×1/5=14,000），以達成○○○生前之心願，並使○○西藥房之經營與商號合一，不致產生混淆或糾紛，應屬公平適當之分割方法。

㈣關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消極遺產部分：

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除法律另有

規定或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，民法第1153條亦有明文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○○○消極遺產，為兩造繼承之債務，雖對外負連帶責任，惟其內部仍以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擔為宜。至於張紫縈於繼承開始後對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遺產債務之債權人葉姬琇為清償部分，乃屬連帶債務人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向其他連帶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部分之問題，要不影響前開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㈤依前論述，本院認○○○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一編號4至21、24及附表二編號1至3之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符合公平，而屬適宜之分割方法。

陸、綜上所述，葉姬琇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請求就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4至21、24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遺產為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予分割如附表一編號4至21、24及附表二編號1至3之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原審就○○○所遺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所為認定，既與本院略有不同，應認葉姬琇之上訴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。本件葉姬琇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各5分之1負擔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柒、末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是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，如未採

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法，並非其訴為一部無理由，無庸為駁回原告其餘之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就○○○遺產所為分割之裁判，固未採葉姬琇所主張，惟依上開說明，尚無駁回葉姬琇其餘上訴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玖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# 附表一：○○○之積極遺產

| 編號 | □遺產項目 | □價值或金額（新臺幣） | □原審分割方法 | □本院分割方法 | 備　　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20,723,053元 | 非本件遺產，不予分割 | 非○○○遺產，不予分割 | |
| 2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1,871,011元 | | | |
| 3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603,791元 | | | |
| 4 |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9,317,000元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5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16,516,500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6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1,270,500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7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274,375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8 |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4,911,995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9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12,600,335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10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205,104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11 |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4,542,048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12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13,193,568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13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 | 189,492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00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| | | |
| 14 |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1,195,480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15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689,700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16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1,425,380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17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2,996,578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18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2,996,578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19 | 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| 271,830元 |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，分割為分別共有 | |
| 20 | 聯邦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存款 | 51,409元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5分之1分配取得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配取得 | |
| 21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○○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| 35,950元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5分之1分配取得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配取得 | |
| 22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○○分行支票存款 | 0元 | 兩造均不爭執現帳戶內已無存款遺產存在（原審卷二第499頁、原審卷三258頁背面） | / | / |
| 23 | 聯邦商業銀行○○分行支票存款 | 0元 | | | |
| 24 | ○○西藥房投資（含出資額及商號） | 70,000元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由全體繼承人繼承後辦理商業登記 | 由葉姬琇分配取得，並補償張紫縈、葉紫彤、葉一萍、葉乙蓉各1萬4000元。 | |
| 25 | 五葉松、家具、名錶、古董 | / | （葉一萍於原審不再主張，原審不予審究） | / | 葉姬琇、張紫縈、葉紫彤、葉一萍均同意編號25、26、27、28不列入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（見本院卷二第402、403頁）；葉乙蓉亦不爭執編號25、26、27、28項目不計入○○○遺產（見本院卷二第367-371頁）。關於編號25至28部分，自 |
| 26 | ○○西藥房庫存 | / | （葉一萍於原審不再主張，原審不予審究） | / | |
| 27 | 葉紫彤應歸扣部分即○○○生前自被繼承人○○○處取得之贈與（含代為還款合庫、代為繳 | 27,000,000元 | 缺乏證據證明屬本件遺產分割範圍或應予歸扣 | /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款以停止管收及其他投資取得款項） | | | | 不計入○○○遺產範圍。 |
| 28 | 對○○○之不當得利債權 | 600,000元 | 缺乏證據證明屬本件遺產分割範圍或應予歸扣 | / | |

附表二：消極遺產

| 編號 | □遺產項目 | □金額（新臺幣） | □原審分割方法 | □本院分割方法 | 備　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債權人為合作金庫銀行之借款債務（借貸發生日期100年5月10日） | 5,168,040元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負擔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負擔 | |
| 2 | 債權人為上訴人之93年5月28日、94年2月1日借款債務 | 880,000元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負擔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負擔 | |
| 3 | 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20號確定判決所載○○○對上訴人負有3000萬元債務 | 30,000,000元 | / |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負擔 | |

附表三：

㈠葉姬琇主張之分割方法（本院卷二第402、404頁）：

1.附表一編號1、2、3分歸張紫縈單獨所有

2.附表一編號4、5、6、7分歸葉紫彤、葉乙蓉取得，應有部分各1/2。

3.附表一編號8、9、10分歸上訴人單獨所有。

4.附表一編號11、12、13、24分歸上訴人單獨所有。

5.附表一編號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分歸葉一萍、葉乙蓉取得，應有部分各1/2。

㈡張紫縈主張之分割方法（本院卷二第402頁）：

1.附表一編號8至13、20、21、24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/5分別共有。

2.附表一編號4至7、14至19變價分割，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所得價金；或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

㈢葉紫彤主張之分割方法（本院卷二第402-403頁）：

1.附表一編號1至3分歸張紫縈、葉姬琇取得，應有部分各1/2。

2.附表一編號4至7分歸葉紫彤、葉乙蓉取得，應有部分各1/2。
3.附表一編號8至10分歸葉紫彤、張紫縈、葉一萍、葉乙蓉取得，應有部分各1/4。
4.附表一編號11至13分歸葉姬琇、葉一萍取得，應有部分各1/2。
5.附表一編號14至19分歸張紫縈、葉一萍取得，應有部分各1/2。
6.附表一編號20、21、24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/2分別共有。
㈣葉一萍、葉乙蓉主張之分割方法（本院卷二第403頁）
1.附表一編號1至3分歸張紫縈單獨所有。
2.附表一編號4至7分歸葉紫彤、葉乙蓉取得，應有部分各1/2。
3.附表一編號8至10分歸葉姬琇單獨所有。
4.附表一編號11、12、13、24分歸葉姬琇單獨所有。
5.附表一編號14至19分歸葉一萍單獨所有。
6.附表依編號20、21由葉一萍、葉乙蓉依應繼分比例各1/2分配取得。